

# 教育部宜蘭縣聯絡處 109年度重要政策宣導

## 校園安全工作

### &

## 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

報告人：少校助理督導 胡柏均

報告日期：109年7月17日



# 重要政策宣導

## • 性別平等教育法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稱性平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告知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承辦人於24小時內向主管機關完成通報，並舉3類延誤通報之常見類型：



# 重要政策宣導

1、**「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漏一未報或相距超過24小時**：此2類通報各校往年多分工於不同單位，如橫向聯繫不佳，將造成漏一未報或相距逾時，而有受罰之情事，故教育部第7屆性平會於105年12月20日第4次會議決議，各級學校之通報權責人員宜整合至校安通報人員。

2、**通報承辦人為求通報資訊詳盡，如向當事人調查，恐違反性平法及耽誤通報時效**：人員知悉發生疑似事件應即通報，惟不得調查，通報承辦人如自行調查事件經過，將違反性平法第21條第3項規定之調查處理權限；如需查明進行通報之資訊，也應於首位學校人員知悉之24小時內完成通報。



# 重要政策宣導

3、校安人員對於性平法認識不足，知悉事件時誤判通報等級，或等待其他單位或人員佐證，造成延誤通報：偶有通報承辦人因對於性平法認識不足，自行判斷是類事件為一般校安事件（應為依法規通報事件），造成通報逾24小時。且性平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係「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即應於24小時內通報，不待轉知學校性平會等相關單位判斷，或俟相關人員填具上述書面文件（如要求學生填具行為自述表）後再行通報，均使承辦人有延誤通報之虞。



# 重要政策宣導

## ● 防制校園霸凌

1、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0條及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等規定，各校應常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並完成行政程序簽核，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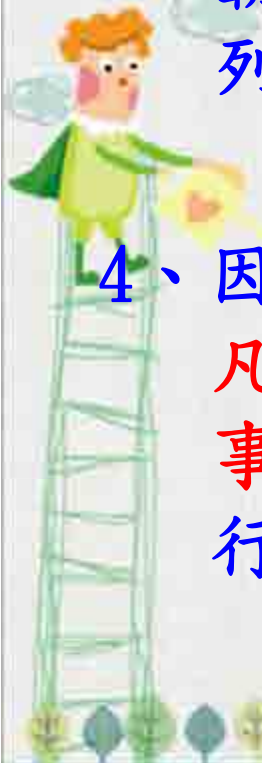
2、校屬人員知悉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1條第2項及第21條第1項規定，立即通報校長或學務單位及學校通報承辦人，並依校通報作業要點等規定，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通報。



# 重要政策宣導

3、完成通報後，管制於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2個月內調查完畢，將報告經因應小組議決後，復針對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解除列管，以及更新校安通報系統續報作業。

4、因媒體資訊傳播迅速，雖部分資訊未經查證，但凡凡經新聞媒體報導或在社群軟體披露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即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程序進行處理、進行初步調查，並對相關學生啟動輔導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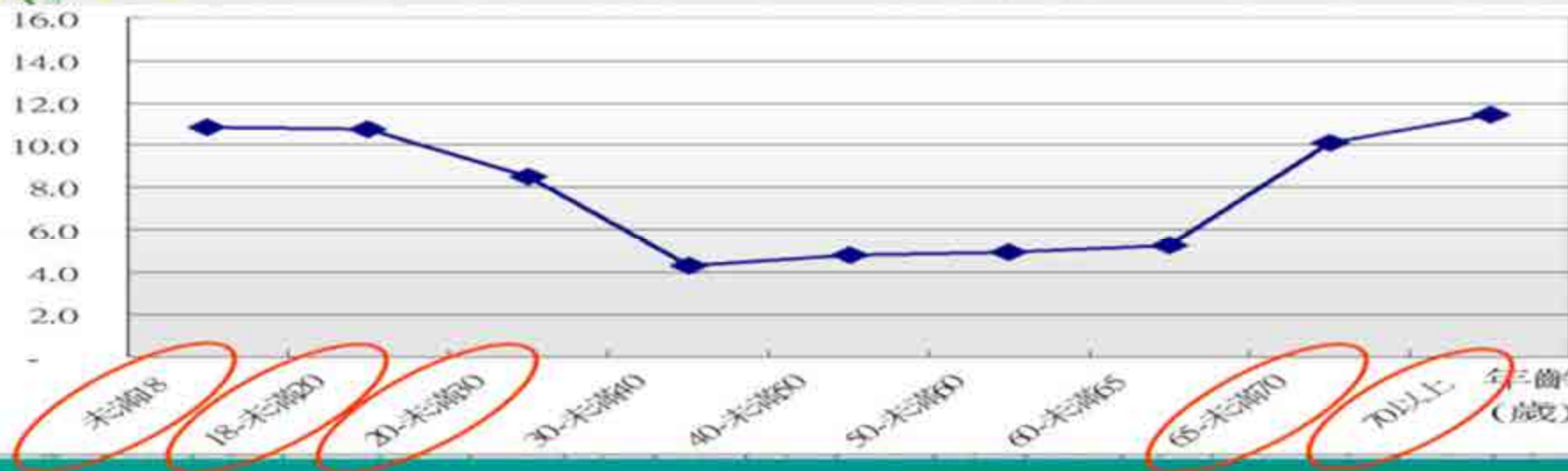




# 重要政策宣導

## ● 學生交通安全

依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會議資料顯示18-24歲年齡層交通事故死傷嚴重，其中又以機車事故最高，請各校運用各項集會(開學典禮、新生訓練及親生座談)時機，加強宣導並落實有關機車交通安全教育。



# 重要政策宣導

★校園周邊容易發生交通事故



宜蘭市泰山路與雪山村進出入口



宜蘭市宜中路與復興路三段路口



# 重要政策宣導

★校園周邊容易發生交通事故



羅東鎮中山路四段與大成路、維揚路路口



羅東鎮北成路一段與四育路路口

# 重要政策宣導

## 學生交通事故意外受傷發生主因





# 重要政策宣導

## ● 暑期學生戶外活動安全

- 1、學生從事各類戶外活動，首應注意天候變化及地形環境之熟悉，如進行登山、露營、溯溪、戲水、水岸、田野調查研究等活動時，除需做好行前裝備檢查外，更應考量自身體能狀況能否負荷，勿至公告危險水域或無救生人員的地方進行活動。
- 2、各校需將學生參與2日以上戶外活動（含野外調查、研究隊伍）資料登錄於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之「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使學校能預先要求隊伍調整活動路線或管制出發等事宜，以維師生活動安全。





# 重要政策宣導

3、鑑於暑假將至，為維護縣內學生校外生活安全，按教育部近期提醒工作重點，特發校外會通報第47號，以協請各校落實各項校園安全工作教育宣導，並製作成果備查（請各教官覽閱、交流及簽名備查），其中以羅東高工為最佳。



## 通報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9 日 編號：044

校外會：

一、請各校於各項時限內完成以下 108-2 期末表報作業：

- (一)於109年07月10日前，完成108學年度第2學期「法律常識及反毒宣教講座成效統計表」、「交通安全狀況暨宣導成效統計表」、「駐站輔導成效統計表」及「輔導校外寄生成效統計表」等期末報表(如附件)，並於核章後將電子檔掃描上傳至校外會雲端資料庫(雲端網址：<https://driveuploader.com/upload/mgYh9pr0iK/>)。
- (二)於109年07月10日前，逕自國教署網站(<http://203.68.64.40/>)表報作業/「校外會作業」及「學校交通、校外質居表報」)填報108學年度第2學期「質居生-期末報表」。
- (三)請各校將「火災預防」、「火災逃生避難原則」、「危險公共場所安全常識」、「學生交通安全」、「水域安全防溺」、「戶外休閒活動安全」、「暑期求職打工安全」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等相關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等事項加強教育宣導，列入軍訓工作日誌登載，並統計於109年6、7月份「校園安全各項宣教活動統計表」內，獲於次一月5日前上傳至校外會雲端資料庫(網址：<https://driveuploader.com/upload/0shh0RmZ/>)俾利彙整各校成果。

# 重要政策宣導

## ● 校園安全人員值勤

依據教育部「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規定(108.03.29修頒)」，相關注意事項摘述如下：

- 1、教育部、國教署及聯絡處每日均需督導轄屬學校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及指導校安事件通報與緊急處理，並對五所以上轄屬學校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實施電話通聯測試，並舉2類執勤電話未接之常見類型：
  - (1)值勤人員下班後，電話未注意是否已轉接完成。
  - (2)值勤人員更換，未確實完成國教署各級機關值勤管理系統資料更新。



# 重要政策宣導

2、為落實校園安全人員值勤紀律(甲類-於單位或學校實施24小時值勤、乙類-下班後得返回居住處所，遂行待命值勤，並將專線電話轉接至個人連絡電話，且與學校警衛(保全)取得密切連繫，遇重大事件應立即返校處理)，值勤人員若因故變換表排，請確實更新各級機關值勤管理系統資料，並確認完成電話轉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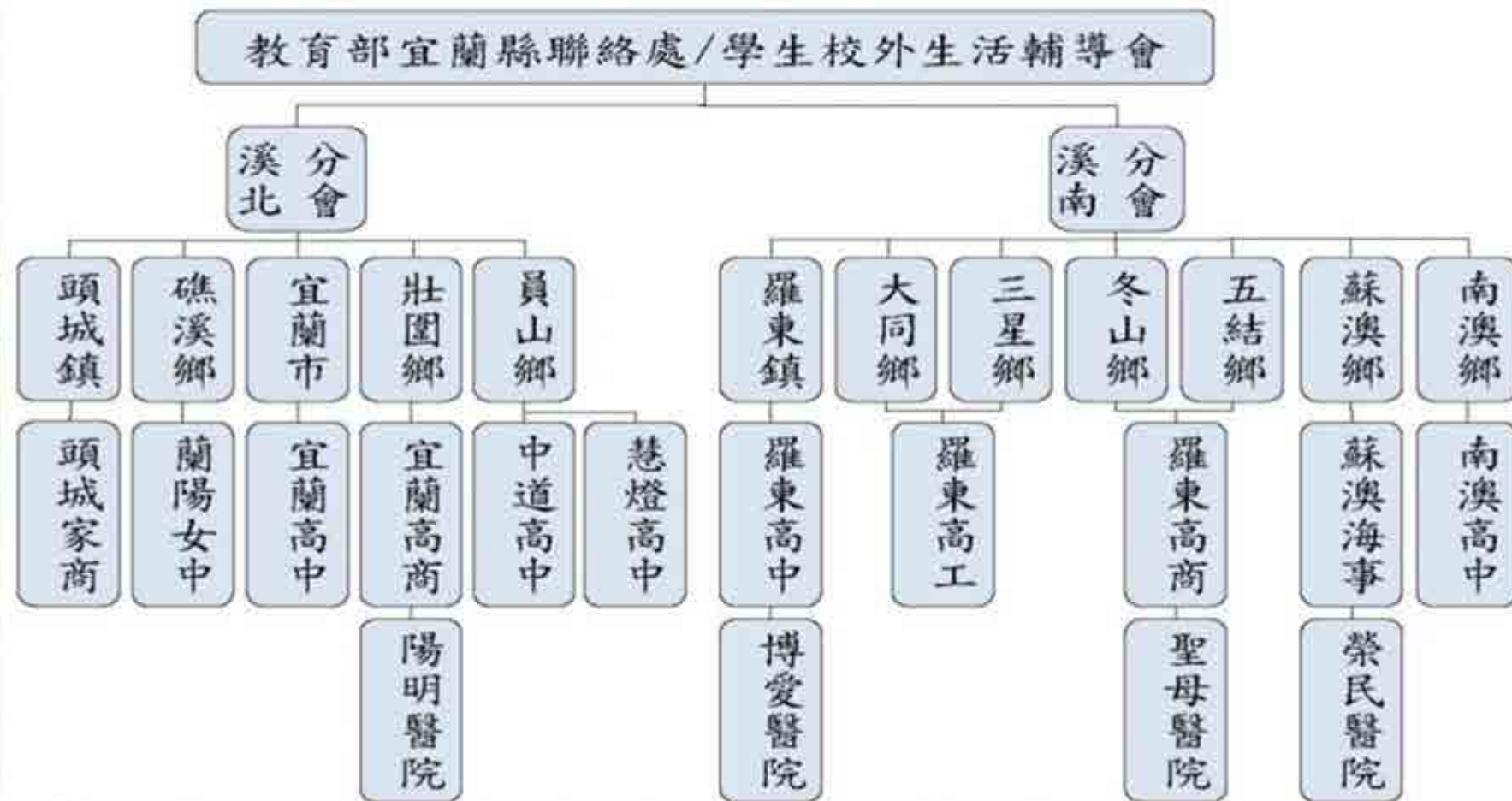
3、學生雖有寒暑假，但校園安全無假期，各校執勤人員需每日落實點閱教育部校安中心校安通報公告，並確實執行相關內容，期間獲悉重縣內(各校)重大校安事件(含輿情事件)，應儘速回報聯絡處及妥善協處。





# 重要政策宣導

宜蘭縣校外會學生安全事件任務轄區組織圖



# 重要政策宣導

## 溪北分會責任區域劃分

分區	學校	轄區	認輔學校	負責地區醫院
校外會 溪北分會	頭城家商	頭城鎮	國中2所：頭城、人文(國中小) 國小6所：梗枋、竹安、大里、頭城、大溪、二城	轄區醫療院所
	蘭陽女中	礁溪鄉	國中2所：吳沙、礁溪 國小5所：三民、礁溪、龍潭、四結、玉田	轄區醫療院所
	宜蘭高中	宜蘭市	國中4所：凱旋、宜蘭、中華、復興 國小9所：中山、宜蘭、力行、光復、育才、凱旋、黎明、南屏、新生	轄區醫療院所
	宜蘭高商	壯圍鄉	國中1所：狀圍 國小6所：狀圍、古亭、過嶺、新南、公館、大福	1.宜蘭陽明醫院 2.轄區醫療院所
	慧燈高中	員山鄉	國中1所：員山 國小4所：湖山、員山、大湖、同樂	轄區醫療院所
	中道中學		國中1所：內城(國中小) 國小4所：深溝、七賢	



# 重要政策宣導

## 溪南分會責任區域劃分

分區	學校	轄區	認輔學校	負責地區醫院
校外會 溪南分會	羅東高中	羅東鎮	國中3所：東光、羅東、國華 國小5所：羅東、竹林、成功、北成、公正	1.羅東博愛醫院 2.轄內醫療院所
	羅東高工	大同鄉 三星鄉	國中2所：三星、大同 國小9所：憲明、大隱、大洲、萬富、三星、寒溪、四季、南山、大同	轄內醫療院所
	羅東高商	冬山鄉 五結鄉	國中6所(由校外會連繫)：五結、利澤、興中、順安、冬山、華德福 國小13所：中興、五結、學進、孝威、利澤、冬山、東興、大進、廣興、武淵、順安、柯林、清溝	1.羅東聖母醫院 2.轄內醫療院所
	蘇澳海事	蘇澳鎮	國中3所：蘇澳、南安、文化 國小8所：南安、蘇澳、永樂、蓬萊、岳明、馬賽、育英、士敏	1.蘇澳榮民醫院 2.轄內醫療院所
	南澳高中	南澳鄉	國中1所：南澳 國小7所：金洋、碧候、南澳、東澳、澳花、武塔、金岳	轄內醫療院所



# 重要政策宣導

## ● 執行校外會工作

依據教育部「學生校外會設置要點(104.08.20修頒)」，為維護各級學校學生校外生活安全，各縣市校外會所轄學校需執行「校外聯巡」、「駐站輔導」等相關工作勤務，注意事項如下：

- 1、屢有校外聯巡人員擅自更改或未依表定時間執行，造成配合之員警、老師觀感不佳、執行成效不彰及值勤費支領等疑義，特重申確依規定執行勤務，以符合費用支領規定；如因故必須調整值勤時段或值勤人員突遇不可抗拒等因素，務必於值勤前先行告知配合單位且協調同意後，復由主任教官或獨立生輔，親自向督導或副督導回報備查，以維執勤紀律

# 重要政策宣導

2、**駐站輔導**由各校外分會排定每週一至三日(星期一、三及五)**駐站輪值教官**，於**學生放學尖峰時段**，負責**火車站內學生乘車安全為主、車站內外週邊秩序維護為輔**，並與各校值班人員保持密切聯繫，以防意外事件發生，糾察學生優劣行為事蹟，詳記於各簽到簿內，遇緊急事件立即向校外會或有關單位反映；另每人每次至少值勤滿1小時，始得符合請領駐站輔導費支給規定，各分會駐站輔導地點、時段如下：





# 重要政策宣導

分會	駐站地點	駐站時段	備考
溪北分會	頭城車站	1630-1730	1. 由各校外分會排定每週一至三日(星期一、三及五)駐站輪值教官。 2. 值勤人員工作主要於車次到站時刻在月台維護學生乘車安全與秩序，並與各校值班教官保持密切聯繫，以防意外事件發生；次要於車站周邊發掘、糾察學生優劣行，詳記於各簽到簿內，遇緊急事件立即向校外會或有關單位反映。
	宜蘭車站	1650-1750	
溪南分會	羅東車站	1630-1730	
	蘇澳車站	1605-1730	

# 重要政策宣導

3、「校外聯巡」及「駐站輔導」等工作常見缺失如下：

(1)校外聯巡紀錄表未於值勤完隔日內拍照上傳至校外會雲端資料庫。

(2)校外聯巡紀錄表未詳實填寫執行分會、巡查時間、巡查區域路線或各值勤人員之簽名。

(3)勸輔學生違規資料未詳實登載(筆跡潦草不清、未填寫學校、姓名、身分證號或違規地點)。

(4)聯巡或駐站值勤人員服儀不整或未配戴大盤帽。



教育部宜蘭縣聯絡處  
109年度學生校外生  
活輔導工作政策宣導

。簡報結束。